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碩芳
電話：(02)77365653
電子信箱：fang668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1425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新住民舞蹈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號：1150014253A及認證碼：5CA07FBD4E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下稱該校）辦理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-第十一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5年2月4日臺藝大戲字第11510006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進而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本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舞蹈比賽，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交流，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- 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起至115年3月31日(星期二)止。
 - (二)參賽資格：
 - 1、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



2、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隊僅1人者，須為新住民；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
(三)比賽日期：

- 1、北區初賽：115年4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。
- 2、南區初賽：115年5月24日（星期日）。
- 3、中區初賽：115年6月7日（星期日）。
- 4、全區決賽：115年6月14日（星期日）。

(四)比賽辦法

- 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- 2、參賽者須自備服裝、舞具、音樂。
- 3、演出時間（含進退場）：
 - (1)A組：以3至5分鐘為限。
 - (2)B組：以5至7分鐘為限。
- 4、初賽每區各組別評選為「優等」隊伍晉級全區決賽。

四、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-第十一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陳小姐，電話02-2272-2181轉2577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